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市监函〔2019〕513号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同意恢复渭南东方机动车安全检测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机动车检验检测业务的通知

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你局《关于渭南东方机动车安全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整改情况的报告》（渭市监质监字〔2019〕13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局恢复渭南东方机动车安全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机动车检验检测业务的意见。

请你局针对渭南东方机动车安全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举一反三，加强对所辖区域内机动车检验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切实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7月31日

抄送：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厅运管局。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7月31日印发
